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1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秦皇岛市汇通玻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21661087246W
地址（住址）：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黄土坎村
法定代表人：王守义

2025年5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水喷淋塔水泵故障，喷淋塔内无喷淋水，未正常使用，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1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0）的裁量情况，1.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2.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0%。判定标准 $(5\%+5\%+0\%+0\%+0\%) \times 20$ 万元2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